



# 好康報你知 108 年度住宅補貼

**7/22~8/30** 就近至 **各區公所** 或 **新北市政府** 申請

市民看過來~申請組合 1+1(即 A 區任一款+B 區任一款)~

A	B
1. 年滿 20 歲以上 2. 未滿 20 歲已結婚 3. 未滿 20 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1. 有配偶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3. 單身年滿 40 歲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5.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只要您是 1+1 組合且符合下列所得財產標準，即可提出申請，有機會獲補貼呦!!

補貼項目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補貼	修繕住宅補貼
所得標準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b>21,999 元</b>	家庭年收入低於 <b>124 萬</b> 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b>51,331 元</b>	
住宅持有狀況	無自有住宅	無自有住宅或僅持有 1 戶 2 年內購置之住宅	僅持有 1 戶使用執照核發 10 年以上之住宅
補貼額度	每月最高 <b>4,000 元</b>	優惠貸款額度 <b>210 萬~250 萬元</b> (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b>80 萬元</b>

●以上僅為部分內容，請參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或洽各區公所索取相關資料。

## 租 金 補 貼 申 請 文 件

- 一、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外籍人士需附居留證影本及歷次出入境紀錄證明。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使用他人郵帳需附切結書)。
- 四、租賃契約書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五、建物權狀影本或門牌資料或提供建號。
- 六、其它證明文件。(例:特殊境遇家庭、重大傷病證明...等)。

●諮詢專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02)29603456 分機 3391~3393、7094~7098

●日頭赤炎炎，排隊兼流汗，右側 QR 扣掃一下，在家就可申請囉!線上申請一指通~

